

# 浙江省水利厅文件

浙水许〔2016〕21号

---

## 浙江省水利厅关于台州市引水工程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

台州市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关于请求审批〈台州市引水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的请示》（台水务〔2016〕3号）及《台州市引水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二十五、二十七、三十二、四十一条和《浙江省水土保持条例》第十九、二十、二十二条之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将主要内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工程位于台州市黄岩区、路桥区、椒江区、临海市和温

岭市，属于新建及扩建工程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取水工程、原水输水工程、净水厂工程、清水输配水工程、南北应急互备工程等。取水工程远期按100万 $\text{m}^3/\text{d}$ 规模建设，近期设备安装按33.0万 $\text{m}^3/\text{d}$ 配置。原水输水管线采用隧洞和管道的形式，其中隧洞按远期规模一次建成，衬后洞径3.6m~3.2m，全长约25.74km；管道双管设计分步建设，近期建设一根DN2200~2000管道至东部水厂，管长36.71km。净水厂工程包括扩建台州水厂和新建东部水厂。南北应急互备工程实现长潭水库和牛头山水库水源的连通互备，供水规模9万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，输水线路总长14.16km。清水输配水工程规模按照新建20万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（近期）、60万 $\text{m}^3/\text{d}$ （远期）设计，近期工程清水输配水管线总长465.07km。工程占地面积434.47 $\text{hm}^2$ ，其中永久占地32.61 $\text{hm}^2$ ，临时占地401.86 $\text{hm}^2$ 。工程总投资为37.74亿元，其中土建投资18.16亿元。建设工期48个月。项目区涉及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，项目建设有大量土石方开挖，扰动破坏原地表，损坏水土保持设施，如不采取有效的防治措施，易造成严重水土流失。为此，编报水土保持方案，做好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十分必要。

## 二、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。

（一）主体工程施工时序、施工布置、施工工艺、方法等基本符合水土保持要求。

（二）工程土石方开挖量 615.11 万  $\text{m}^3$ （含表土 73.48 万  $\text{m}^3$ ），

土石方填筑量 581.94 万  $m^3$  (含表土 83.08 万  $m^3$ ), 借方 32.39 万  $m^3$  (含表土 9.60 万  $m^3$ )。

(三) 原则同意工程弃方 36.87 万  $m^3$  和余方 28.69 万  $m^3$  处理方案, 钻渣泥浆干化后运至当地合法消纳场地, 一般土石方在设置的弃渣场进行堆置; 余方平铺于埋管施工作业带。

(四) 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界定基本合理。

三、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88.21  $hm^2$ , 其中项目建设区 434.47  $hm^2$ , 包括进水口及进水口道路、隧洞进出口、调节站、管桥及倒虹吸等附属设施、台州水厂、东部水厂、原水埋管、清水埋管、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、施工临时设施、弃渣场、表土临时堆场等; 直接影响区 153.74  $hm^2$ , 包括项目建设区周边易受影响的区域。

四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的内容和结论。

五、同意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, 至方案设计水平年, 扰动土地整治率 97%,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7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7, 拦渣率 95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9%, 林草覆盖率 27%。

六、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4 个一级区: I 区为输水线路防治区, 面积 523.55  $hm^2$ ; II 区为厂站防治区, 面积 28.29  $hm^2$ ; III 区为弃渣场防治区, 面积 19.36  $hm^2$ ; IV 区为施工临时设施防治

区，面积 $17.01\text{hm}^2$ 。I区根据建设内容及施工工艺的不同，划分为3个二级区，即隧洞工程防治区（I-A区）、埋管工程防治区（I-B区）和穿越工程防治区（I-C区），面积分别为 $9.05\text{hm}^2$ 、 $513.80\text{hm}^2$ 、 $0.70\text{hm}^2$ 。

七、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、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、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。工程建设中应对以下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在初步设计、施工图设计、施工等各个环节分区予以严格落实：

I—A区（隧洞工程区）：施工前应剥离表土，集中堆放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；进水口、进水口道路、各隧洞进出口开挖范围上沿设置截排水沟，开挖边坡采取TBS喷射植被护坡，隧洞底部栽植攀援植物。

I—B区（埋管工程区）：埋管工程应选择在非雨天分段施工，一般每段一次性开挖长度不超过500m，裸露时间不超过7天。施工前应剥离表土，临时堆置于管沟一侧，并采取临时苫盖措施。施工结束后，进行土地整治，回覆表土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，并做好林草植被的恢复。

I—C区（穿越工程区）：各穿越工程应先按规定办理穿越有关堤防、河道、道路等的审批手续后再施工。施工前应剥离表土，可与埋管段表土集中堆放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。施工期对顶管、管桥等施工环节产生的钻渣泥浆进行防护，施工结束后，按照要

求台州市统一要求做好集中堆放。顶管工作井及接收井上部2m~3m设置盖板，并回覆土方，进行土地整治后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。

II区—厂站防治区：施工前应剥离表土，集中堆放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；施工期，在厂区周边须做好防洪排导措施，厂区内部要按照永临结合的原则布设临时排水沟及沉沙池，做好厂区排水措施。土建结束后，及时对厂区内部的裸露土地根据设计要求进行景观绿化。

III区—弃渣场防治区：基本同意方案提出的弃渣场选点原则，初步同意方案推荐的弃渣场选址。实施中若发生变化应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变更手续。弃渣场施工前须剥离表土，集中堆放于一侧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；弃渣堆放应先拦后弃，尽量土石分离，分层堆置，渣场外侧设排水沟及沉沙池，落实雨水排导措施。堆渣结束后，进行土地整治，回覆表土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类型。

IV区—施工临时设施防治区：施工前应剥离表土，集中堆放，做好临时防护措施；施工期间，要严格落实施工区的临时排水沉沙措施和临时堆土场的临时拦挡、排水及苫盖措施。施工结束后，进行土地整治，恢复原有土地利用功能。

八、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、内容和方法。

九、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，工程水土保持投资 6591.40 万元，其中方案新增 4949.78 万元(含水土保持补偿费 346.54 万元)。

方案新增的水土保持投资应纳入工程总投资并确保到位。

十、黄岩区水利局、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、椒江区水利局、临海市水利局、温岭市水利局应按照属地管理原则，指导和督促建设单位做好水土流失防治工作。做好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的日常巡查，规范监督检查程序和行为，充分运用抽查、现场核查等多种方式，实现项目建设过程监督检查全覆盖。

十一、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水土保持方案的设计深度为可行性研究阶段，下阶段要据此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。主体工程初步设计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设计。施工图设计中应包括各项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图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应报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，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；水土保持方案如有重大变更应及时报我厅批准。

（三）在主体工程招标文件中，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内容纳入正式条款，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承包商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，以确保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四）将水土保持设施建设监理纳入主体工程监理中，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合同、质量、进度、资金的管理。要重点关注施工临时设施的记录及计量。

（五）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测，按季度向当地县（市、区）

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报告表。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时，提交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。

（六）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到我厅办理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手续，并与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衔接；工程竣工验收前，向我厅申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，由我厅组织完成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。

十二、下一步应结合厂站工程竖向设计、管线沿线地质条件等，进一步优化土石方平衡和余方处置方案。

十三、施工过程中表土剥离、保存是水土保持方案落实的重点之一，务必做到应剥尽剥、妥善保存，并实时将剥离的数量、存放的地点等信息报送当地县（市、区）水行政主管部门。



2016年6月7日

---

抄送：省发改委、省国土厅、省水资源管理中心（省水土保持监测中心），台州市水利局、黄岩区水利局、路桥区水利海洋渔业局、椒江区水利局、临海市水利局、温岭市水利局，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。

---

浙江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5年6月7日印发

---